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重選董事 .....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9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1
股東週年大會.....	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1
責任聲明 .....	21
推薦意見 .....	22
一般事項 .....	22
<b>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b> .....	23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	31
<b>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b> .....	35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5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有關承授人，涉及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股份獎勵可向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包括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了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前提是其僱傭合同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為歸屬日期之前的日期，而該僱傭合同應一直維持有效並持續到歸屬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倘其在僱傭合同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前死亡，則不得被視為僱員參與者)，包括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相關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
「協鑫能科」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015)；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506)；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且符合文義)因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獎勵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要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之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時中文第二名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購買價」	指	承授人為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涉及股份獎勵的獎勵股份而應支付的價格(如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代價；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准許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期限」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委任之專業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且於授出函件中通知相關承授人之日期，股份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黃威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文華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文先生  
趙麗梅女士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 (1)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朱共山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第2(i)及2(iii)至2(iv)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黃威先生、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細則第8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黃威先生、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各自應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決議案2(ii)及2(v)至2(vii)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表決。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的組成並確認，根據本公司細則，朱共山先生、黃威先生、楊文忠先生、方建才先生、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已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該等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朱共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威先生、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彼等各自之提名時已分別放棄參與表決。

提名委員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並考量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有關提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關於我們」部分。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朱共山先生、黃威先生、楊文忠先生、方建才先生、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的表現，認為彼等作為董事均已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盡職守，以其各自的角度、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是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聶文華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相關領域的豐富經驗、胡國文先生在金融科技 (FinTech) 與數字資產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趙麗梅女士在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已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後，信納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各自具有獨立性。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會推薦朱共山先生、黃威先生、楊文忠先生、方建才先生、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朱共山先生、黃威先生、楊文忠先生、方建才先生、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彼等之提名放棄參與表決，該等董事均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20%之未發行股份 (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或相關股份 (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4(i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

###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54,322,926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5,432,292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時中文第二名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取代現有英文名稱的本公司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註冊及／或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備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及部署創新技術、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主動順應數字經濟與新能源產業融合發展趨勢，深度融合AI大模型與Web3.0技術，以更好地反映其不斷演變的戰略重點及全球抱負。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的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新標誌及本公司新網站地址另行刊發公告。

### (4)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終止。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以認購26,842,000股股份、23,673,000股股份、19,065,937股股份（其中18,525,812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3,025,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合共14,799,187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規定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可於生效日起計的10年期間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佔二零二四年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及1%之計劃授權限額（計140,092,292股股份）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14,009,229股股份）已給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因此，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採納）將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言，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0,092,292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尚未歸屬或行使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9.01%。

---

## 董事會函件

---

就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009,229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有效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酬謝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現有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基於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按固定行使價認購股份的權利而運作，承授人僅於行使購股權前，本公司股價高於行使價時後，方能實現價值。該機制主要是為使承授人的利益與長期股價升值及創造股東價值保持一致而設計。

相比之下，股份獎勵計劃涉及向承授人轉讓實際股份或股份權利，這可以為零代價。該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一般須受限於歸屬條件（通常以時間為基礎），承授人必須滿足這些條件才能成為股份的無條件持有人。這種結構發揮了不同但同樣重要的作用，即挽留僱員。倘承授人在歸屬期內終止僱傭關係，未歸屬的獎勵通常將被沒收，這會導致離職產生直接的財務後果，而此種後果在購股權的架構下並不會出現。此外，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歸屬後，被授予人即成為直接股東，享有股息及投票權，從而培養出更直接的所有權意識，並加強與本公司長期成功的聯繫。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亦解決了薪酬結構方面的實際考慮。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中，直接授出股份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種可以向潛在及現有僱員提供具確定性的價值的工具，這可能比購股權提供具槓桿效應但確定性較低的潛在上行空間更可取。這在股價波動或停滯期間尤為相關，在此期間購股權若跌破行使價可能會失去其激勵效用。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確保本公司保留一個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有效激勵機制。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相輔相成，而非重覆，為董事會配備了一套全面的靈活工具，以激勵、挽留及酬謝對我們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的人才。這兩個計劃共同為董事會提供了靈活性，使其能夠根據要實現的具體目標（無論是推動股價升值、獎勵忠誠及挽留人才，還是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中提供具確定性的價值）選擇最合適的獎勵形式。

###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確認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獲享所有權權益，從而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b)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具體計劃或意向。即使如此，本公司將不時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評估是否動用股份獎勵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概要，惟並不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已刊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且有關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詳情

####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綜合考量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a)個人表現；(b)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個人素質；(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製訂的職責或僱用條件；(d)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以及(e)對本集團的發展與成長所作出的潛在貢獻。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適的基準(包括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下人士的資格的條件)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資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為此舉讓本集團動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長期增長一致。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的目標。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其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在考慮納入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計及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這包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諮詢及客觀建議，利用彼等的行業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專業背景來支持執行董事完善業務策略。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是確保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促進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採取統一的做法。

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已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例如提供獨立監督，確保管理層提出的策略得到嚴格及客觀的審查。憑藉彼等多樣的專業背景及經驗，彼等向董事會提供公正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保障股東利益。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是確保股東利益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公平將不會因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規定；及
- (ii) 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段，該段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股份獎勵計劃雖未列明任何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惟在信納承授人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時不會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的前提下方會授出股份獎勵。

現階段，本公司並無計劃向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關連實體參與者

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曾或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貢獻亦可能令本集團取得成功。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不僅讓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亦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更深入參加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共同合作為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及(iii)維持與本集團的穩定長期關係提供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意見，並認為基於上述原因，按該合資格參與者涵蓋範圍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讓本集團動用其股權獎勵鼓勵本集團內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此外，透過授出股份獎勵，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在促進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方面將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 關連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已考慮其作為一家擁有「能源數智＋算力驅動」雙核心業務的領先能源服務提供商的獨特營運性質。這種商業模式本質上是協作的，並依賴於合作夥伴、聯營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綜合生態系統。本公司的成功不僅取決於其直接僱員，亦取決於其聯營公司內關鍵人員提供的專業知識、網絡及營運支持。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維持密切工作關係。該等關係是本集團執行其戰略目標能力的基本。關連實體參與者經常參與和本集團核心活動直接相關的業務。彼等提供太陽能工程及智能能源管理方面的專門技術專長，在本集團探索新司法管轄區時提供關鍵的市場及監管見解，並促進獲取成熟的供應鏈及物流網絡。彼等的貢獻加強了項目執行、推動創新，並提高了本集團整體的競爭力。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對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雖然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鑒於與彼等的密切公司及合作關係，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仍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在許多情況下，本公司會動用該等人員協助執行項目並為本公司提供必要服務，使其實際上成為本集團營運能力的延伸。因此，本公司認為，具備靈活性以確認並獎勵這些對本集團績效產生直接影響的人員，是具戰略性的商業必要性。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透過參加股份獎勵計劃給予關連實體參與者獎勵，以認可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屬至關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利好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讓本集團分享及受益於該等關連實體的正面業績。因此，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參加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權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即使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直接受聘於本集團，本公司可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作為獎勵，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促成關連實體與本集團的更高度合作及更密切業務關係與聯繫。

雖然關連實體可考慮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鑒於本公司可使用其僱員協助其項目，雖然彼等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彼等亦會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因此董事會亦認為向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亦已考慮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與其他上市公司採用的慣例一致。上市公司將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擴展至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做法日益普遍。這在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投資敞口，且該等實體提供對本集團價值鏈不可或缺的基本服務或能力的情況下尤為普遍。基於本公司對現行市場慣例的了解，建議的方法符合激勵本集團直接僱傭結構以外之關鍵貢獻者的行業規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上述情況，並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基於本公司的營運性質、其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長期關係以及一直存在的密切工作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直接解決了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使本集團能夠認可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的寶貴人力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信納，建議的方法反映了激勵本集團直接僱傭結構以外之關鍵貢獻者的市場標準機制，特別是在合作夥伴關係及綜合網絡對商業成功至關重要的行業中，因此符合行業常規。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然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因為其保留了認可及激勵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成功可能變得重要的關鍵個人的靈活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保留此類靈活性，因為其使本公司能夠及時並適當地應對不斷演變的商機及合作安排，同時確保任何未來的授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

###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獲給予計劃授權限額140,092,292股股份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4,009,229股股份（分別佔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1%），以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可根據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40,092,292股股份或於有關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於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就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可根據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應為140,092,29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9.01%。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及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撥付。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有關發行股份的提述亦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將以現有股份結算的股份獎勵（不論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透過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而籌集資金），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入。

---

## 董事會函件

---

### **歸屬期及股份獎勵歸屬**

除本通告附錄三第7.2段所訂明之情況外，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能切實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的規定將可能不起作用或對承授人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告附錄三第7.2段所載之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靈活性，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c)本公司應可酌情制訂其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政策應對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從而可因應個別情況靈活制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等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告附錄三第7.2段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恰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視情況而定)設立績效目標，該目標必須於股份獎勵歸屬前達成。有關績效目標可能包括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經營、本公司市值及為集團業務部門創造資本價值，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並按照本集團制定的績效考核體系評估的相關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免疑慮，倘相關授出函件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股份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i)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失效，或(ii)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將等額股份、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兩者結合轉回本公司，例如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納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中「16.回補機制」一段。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獎勵的個別情況下設定股份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旨在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股份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注意到，免費授予股份獎勵乃市場慣例。然而，董事會可在考慮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及其他授出條款後（包括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性質及價值、承授人的職責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承授人與本集團的聘用或僱傭條款、現行市場慣例，以及獎勵計劃的整體規模及結構），或會要求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以使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釐定購買價格（如有）的基準，在於確保該價格公平合理、反映授出的商業理據，並符合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激勵與獎勵的目標。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決定將購買價格定為零代價。

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權力，可由其釐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的激勵及／或獎勵，以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一般事項

待股東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予以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上刊載。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主席根據公司細則另有決定，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亦應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一般事項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已經或可能由股東藉以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 朱共山先生

68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的董事長，彼亦為協鑫科技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朱先生亦為協鑫集成的董事及協鑫能科的董事。朱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名譽主席。

朱先生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江蘇省政協常委、第十一屆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主席、亞洲光伏產業協會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推進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電動交通與儲能分會執行副會長。朱先生同時兼任全球儲能與電池理事會理事長、中國新能源海外發展聯盟董事長、中國能源研究會副會長、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富強基金會副主席、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蘇州市工商聯榮譽主席、SNEC氫能產業聯盟理事會主席及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董事長等職務。朱先生獲得「新中國70周年新能源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企業改革獎章」、「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變革風雲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領袖企業家」及「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家」等榮譽。朱先生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透過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朱氏家族」)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擁有552,773,629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之14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朱共山先生乃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鈺峰先生、黃威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方建才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

本公司與朱先生此前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暫時不會就朱共山先生的委任支付薪酬，但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定期進一步檢討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朱先生之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黃威先生

4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總裁、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現任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協鑫科技副總裁及資本運營中心(香港)總經理。彼擔任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精算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此前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的目前年度薪酬為2,19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之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楊文忠先生

5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協鑫科技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擔任華南區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管。彼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持有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為認可ESG策劃師(CEP®)，擁有逾三十年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風險管控相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本公司的250,000份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與楊先生此前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的目前年度薪酬為50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楊先生之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方建才先生

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協鑫集成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此外，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協鑫集成之財務部總經理。方先生曾任職協鑫集成及協鑫科技若干附屬公司的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加入協鑫科技及協鑫集成之前，方先生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方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之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方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擁有本公司的250,000份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與方先生此前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方先生的目前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方先生之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聶文華先生**

47歲，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聶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眾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江蘇分所常務副總經理。聶先生為第四批中注協資深註冊會計師，南京市玄武區政協委員，九三學社南京市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中國註冊土地估價師。彼為南京大學MBA中心兼職指導老師；南京審計大學兼職教授；南京財經大學兼職指導老師；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院兼職指導老師。有多年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擔任多個公司的審計、評估、改制、融資項目的負責人。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無錫瑞爾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恆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469））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大漢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起至今擔任江蘇亞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聶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及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聶先生此前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聶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聶先生的目前年度薪酬為33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聶先生之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胡國文先生

46歲，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胡先生為長橋證券品牌負責人兼聯合創始人，擁有15年以上跨領域經驗，覆蓋工業設計、物聯網(IoT)、金融科技(FinTech)及數字資產領域。在初創企業規模化運營、驅動使用者增長及打造獲獎產品方面業績斐然，擅長整合技術、設計與商業戰略，在亞太及全球市場推出引領行業的創新解決方案。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至今任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任阿里巴巴物聯網產品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英特爾亞太研發中心參考設計方案負責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阿爾卡特手機高級產品設計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華碩設計中心高級產品設計師。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業設計專業(設計商業化方向)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胡先生此前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的目前年度薪酬為28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胡先生之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趙麗梅女士

49歲，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趙女士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和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趙女士擁有復旦大學法學本碩學位，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在讀。曾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專碩導師、西交利物浦大學實踐導師。

趙女士擔任英飛尼迪集團董事、普維資本管理合夥人、紅蟻集團執行董事，有豐富的基金募集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經驗，與國內多個地方政府和產業方合作設立了多支人民幣基金，並主導設立了國內首批QFLP基金，在新能源和人工智能等領域主導多個項目的投資和退出。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上市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519))獨立董事，彼現任上海普陀區中以天使基金投決會委員、上海靜安區產業引導基金專家委員等社會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趙女士此前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趙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趙女士的目前年度薪酬為28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趙女士之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54,322,926股以及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155,432,29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買之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持有，以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買任何股份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朱氏家族**」)為受益人間接擁有552,773,629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6%(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141,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1%)，惟須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其規定(其中包括)轉換不得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倘董事行使權利悉數購回股份，以及假設上述(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141,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1%)，惟須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其規定(其中包括)轉換不得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相關各方於552,773,629股股份中擁有之總權益維持不變，則朱氏家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總權益將由約35.56%增至約39.52%。(包括於上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發行的141,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1%))根據該等數據，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朱氏家族並無收取、購買或處置任何股份，則購回後總持股量百分比增加致使朱氏家族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少於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430	0.340
五月	0.365	0.315
六月	0.480	0.315
七月	0.465	0.400
八月	0.840	0.415
九月	1.170	0.700
十月	0.960	0.670
十一月	0.830	0.600
十二月	0.810	0.69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800	0.810
二月	1.620	1.170
三月	1.360	0.9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0	0.960

### 一般事項

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摘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改善其業績和效率，從而使本集團獲益；及
- (b)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將有貢獻或預期將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2. 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及管理、成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

- 2.1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有效（「期限」），惟提前終止者除外。
- 2.2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除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2.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其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託予其任何委員會。
- 2.4 為滿足股份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ii)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並在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透過市場上或場外購買獲得現有股份，該等新及／或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 2.5 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新股份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有關發行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2.6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成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任何如此委任的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2.7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b)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場外購買股份，及／或(c)從任何現有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接納及接收指定數目的股份，以於歸屬或行使時滿足獎勵。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及行使股份獎勵的義務。受託人應就其於信託(如有)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給予該指示則除外。

### 3.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 3.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
- 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 3.3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個人表現；(b)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c)職責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d)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e)個人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3.4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營業額或溢利增加及／或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

- (b) 本集團委聘或僱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c) 涉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透過協作關係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

#### 4. 授出獎勵

- 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4.2.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其為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關連人士作出之所有授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適用規定。
- 4.3.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事先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4.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事先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4.5.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股份獎勵：
- (a)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及包括)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的營業日；及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或於延遲發佈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 (c)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限制授出獎勵時間的任何其他期間；及
  - (d) 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限制)、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的其他情況下。

## 5. 接納要約

- 5.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要約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應於授出函件中列明。接納時應付的任何金額(如董事會如此決定)應由承授人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接納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予退還。
- 5.2 除非授出函件另有訂明，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繼續開放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股份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接納的股份獎勵必須為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期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股份獎勵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於授出股份獎勵時應付的任何代價匯款(如有)，則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匯款(如有)概不予退還。
- 5.3 倘股份獎勵或其中部分未按上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未獲接納部分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 6. 購買價

- 6.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須支付任何購買價以取得股份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決定購買價為零代價。

## 7. 歸屬

- 7.1. 董事會可就每項股份獎勵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股份獎勵歸屬期。任何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日期應於授出函件中列明。

- 7.2.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之目的：
- (i) 向新僱員授出之「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無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在此情況下，股份獎勵可能加速歸屬；
  - (iii) 本應更早作出的授出，但由於行政及合規方面的原因於後續批次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如更早作出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地位；
  -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 (v) 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的授出；  
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股份獎勵。
- 7.3. 我們認為，根據上段所規定的情況，通過靈活地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授出股份獎勵之具體條款，股份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應於有關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

7.5. 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視情況而定）設定績效目標，並據此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市值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並按照本集團制定的績效考核體系評估的相關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須於相關獎勵歸屬期前對該等績效目標獲達成或滿足的情況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為免生疑問，倘相關授出函件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 8. 收購時的權利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無論是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股份獎勵是否歸屬於承授人及歸屬日期。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段所述情況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股份獎勵不可歸屬，則有關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就本段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所訂明的涵義。

## 9.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建議與其成員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份獎勵是否歸屬以及歸屬日期，以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為限（「**暫停日期**」）。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股份獎勵之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份獎勵將失效並終止（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因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已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安排。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就其各自股份獎勵的權利將自法院作出命令之日起全數恢復，但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範圍，並應因此而可予歸屬（但須受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建議該等和解或安排，且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有關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索償，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造成。為免生疑義，根據本段所述情況而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10.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通知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就隨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令，則董事會應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股份獎勵是否歸屬於承授人及該等股份獎勵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之前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股份獎勵不可歸屬，則有關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義，根據本段所述情況而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11. 退休

倘承授人因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之未行使股份獎勵應按照授出函件中規定之歸屬日期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期間繼續歸屬。承授人的退休應為承授人達到承授人服務協議所指明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之日或根據不時適用於承授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政策，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於承授人，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 12. 身故、傷殘或健康欠佳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承授人因傷殘或健康欠佳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立即歸屬，而本公司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切實可行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或根據相關法例(視情況而定)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交付與已歸屬股份獎勵相等的有關股份數目(下稱「**利益**」)，或倘該等利益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則有關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轉讓，且有關利益將失效。

## 13. 破產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清盤或一般性地與承授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承授人將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立即被沒收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關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就本段而言已為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決議為最終決定。

#### 14. 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

- 14.1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40,092,292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9.01%。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4.2 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將以現有股份結算的股份獎勵（無論是透過在市場上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方式）撥付，均不得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計算在內。
- 14.3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整，以致該等限額佔緊接相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14.4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即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或上一次獲准更新起計三年後或三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需要時更新。
- 14.5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14.6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 14.7 於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明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14.8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承授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股份獎勵的特定承授人的姓名、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出股份獎勵予特定承授人之目的連同購股權及／或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將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15. 承授人可獲授之最高權益

- 15.1 除上文第4段外及在不違反下段規定的情況下，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 15.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日期止(包括當日)12個月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進一步授予。

## 16. 回補機制

- 16.1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及(B)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組合：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由於某一原因或在未發出通知情況下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ii)因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或(iii)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政策或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違反任何競業禁止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 (d) 合資格參與者於其任職期間曾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或進行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從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e) 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產遭受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的不利後果。

16.2. 董事會有權決定股份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並為最終定論。本公司毋須就本段下的任何股份獎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 17. 獎勵失效

17.1. 在不影響董事會於任何授出函件條款中規定股份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前提下，除董事會另有批准外，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a) 董事會根據第16段作出決定之日；
- (b) 接納股份獎勵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第8至13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d)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股份獎勵可能附帶之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作為授出股份獎勵的基準之日；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
- (f)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因退休、身故、傷殘或健康欠佳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

## 18. 獎勵註銷

18.1. 董事會可基於以下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該股份獎勵自通知中指定之日期起予以註銷，從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股份獎勵：

- (a) 承授人違反、允許或企圖違反獎勵轉讓限制，或違反與該股份獎勵授予相關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註銷股份獎勵；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已損害或有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一經註銷，截至註銷日期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任何部分，均視為立即註銷。進行任何有關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按其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 18.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被視為公平及與承授人溝通的價格及條款向承授人買斷股份獎勵，並隨後註銷所購買的股份獎勵。董事會可考慮買斷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承授人的角色或對本集團的貢獻發生重大變化；(b)出於營運或商業原因，股份獎勵的繼續歸屬已不再適當；(c)與承授人達成重組激勵安排的共同協議；或(d)董事會確定現金結算將更符合本公司及承授人的利益。任何買斷的條款(包括價格和結算方式)將由董事會逐案決定，並考慮股份獎勵的原始條款、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買斷時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當時的市場條件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18.3. 倘本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無論是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則有關新授出僅可在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內進行，並須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註銷的股份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應被視為已動用。

## 19. 獎勵之可轉讓性

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或企圖作出與股份獎勵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除非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有關禁令。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或其中部分。

## 20. 股份獎勵附帶之權利

- 20.1. 股份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20.2.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股份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實際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

## 21. 重組資本結構

21.1.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股份獎勵仍未歸屬或未行使，無論是透過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本公司可能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向承授人提呈的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前提是：
  - (1) 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2) 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導致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低於其面值，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須調低至面值；

- (3)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明確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利於承授人；
- (4) 所作的任何調整應對承授人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
- (5) 除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外聘核數師以書面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及其確認應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 (6) 根據股本的拆細或合併而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應基於以下條件，即承授人因其獲授股份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歸屬而應支付的任何股份獎勵之總購買價（如有）應儘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及
- (7) 所作的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21.2. 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前款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後的調整情況通知各承授人。

## 22. 終止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於上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股份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於必要範圍內仍然有效，以使於本計劃終止運作前授出且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生效。於期限內授出且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歸屬。

### 23.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改

- 23.1. 在遵守第23段之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或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或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全部或任何規則，前提是除非承授人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會對修訂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附帶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修訂，且經如此修訂之股份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23.2. 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股份獎勵計劃特定條文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承授人的修改，及對董事會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3.3. 除非有關修改或變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倘股份獎勵的最初授出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所授出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
- 23.4. 經如此修改之股份獎勵計劃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朱共山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黃威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方建才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聶文華先生為董事
  - (vi) 重選胡國文先生為董事
  - (vii) 重選趙麗梅女士為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i)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令股份獎勵計劃生效並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惟必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修訂及／或修改；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不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包括使用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其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如任何董事認為適當及權宜）有關當局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條件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其認為對實施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或押後。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8.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應介乎1.4百萬港元至1.7百萬港元之間，此乃根據本集團業務複雜程度和業務計劃、預計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需求而估計。
9.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